

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組織要點

89年1月4日第5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89年6月12日第24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3月5日第276次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年3月25日第462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職員工生研究成果有關之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積體電路布局、營業秘密、植物品種權、基因轉殖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權益事項，特依據「國立中正大學智慧財產權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設置「智慧財產權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研究成果衍生智慧財產權之申請、維護、拋棄、分割讓與、信託暨技術移轉授權、技術作價入股等有關事項。
 - (二) 審議智慧財產權權益所得分配及費用分攤事項。
 - (三) 審議智慧財產權所產生之相關權益之運用，如設定質權、撤銷、侵權救濟、損害賠償、訴訟事項。
 - (四) 審議研發成果公告內容、授權或讓與案之廠商資格條件。
 - (五) 審議本校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人員之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 (六) 審議其他與智慧財產權有關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校校長或其指定人員兼任之，其餘委員八至十四人，由教務長、研發長及校內、外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由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出、列席會議。
- 四、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研發處技術推廣中心主任兼任之，必要時得置副執行秘書一人，及辦事人員若干人，由本校人員中調兼之，均為無給職。
- 五、本委員會視業務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委員對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予迴避。
- 六、本委員會得視個案之性質，邀請校內外專家若干人另組成專案小組，針對個案處理方式提出建議，以為本委員會決策之參考。專案小組由研發長召集之。
- 七、為保障研究成果專利之權益，本委員會及相關專案小組委員應對專利申請案之內容予以保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